

(C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局

新农函〔2018〕16号

新平县农业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93号建议 答复的函

王×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给予水塘镇拉博村蔬菜新区配套管网工程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建议很好，我们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，组织我单位相关站所（股室）农业专家共同研究此建议。首先感谢各位代表对农业事业的支持和关心！

近几年来，我县在菜园地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投入了一定的资金用于菜园地节水灌溉设施建设，部分区域基础设施状况得到了较大的改善，极大改善了农业生产用水条件，蔬菜生产效益也得到很大的提高，但也只是改善了极少部分田块的生产条件，远达不到人民群众的期望。

我单位组织农业专家组深入拉博村进行实地调查，并走访了当地群众作深入的了解。部分土地适宜种植蔬菜，从长远的考虑，

发展蔬菜产业也是该村农民增收致富的一条路子之一。根据地块的情况，该区域 1000 亩左右的土地，要发展蔬菜，先要进行土地整治、机耕路修缮，再进行管网配套建设。

由于今年来，政府财力困难，而且此项目资金投入较大，我局暂无法解决此建议；我单位会把此建议作为项目储备，争取列入国家、省、市级农业建设项目给予解决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

2018年6月15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 洪 7011703)

抄送：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，县人大选联委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5日印
